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34號

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對人 黃之迅

債務人 陳威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67條，亦規定甚明。末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復有明確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第三人黃振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陳威伸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

01 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
02 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
03 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5,280,000元之最高限額
04 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1月12日，債務清
05 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6 (一)嗣債務人陳威伸於112年1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500,00
07 0元②2,900,000元，借款期限均至132年1月17日止，按期
08 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
09 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陳威伸自114年7月17
10 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4,031,379元及利息
11 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又第三人
12 黃振庸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3年8月29日信託登記予
13 相對人黃之迅，惟依前開說明，聲請人之抵押權不因之而
14 受影響，且因聲請人之抵押權係在信託登記前即已設定，
15 亦不受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限制，為此聲請拍賣抵押
16 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
17 他項權利證明書、交易明細查詢表等影本各1件、借據、
18 委託代償暨扣款授權書等影本2件、不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
19 等為證。

20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21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22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23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24 准許。

2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6 條，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9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1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01 附記：

02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04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05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06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0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08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09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10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11 附表：114年度司拍字第434號

12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東區	東光	658	63	全部

13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一層	二層	合計	面積 單位	陽台	面積 單位	
001	886	臺南市○區○ ○路00巷0號	658地號	2層 加強磚造 住家用	37.34	47.02	84.36	平方 公尺	3.42	平方 公尺	全部